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开三防办〔2020〕21号

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结束 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关于结束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江三防办〔2020〕49号）转发
给你们，请根据文件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6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林国宁市委常委副市长、何光骏副市长、余彦斌副主任、梁国少副主任；市委办、市府办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

校对人：陈 醉

打字：01

特 急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江三防办〔2020〕49号

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结束 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三防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结束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粤防办〔2020〕3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当前正值龙舟水高峰期，江河底水处于高位，土壤含水量高度饱和，请各地各部门继续加强监测和巡查，加强防汛隐患排查，做好因强降雨及其引发的地质灾害、城乡积涝等次生灾害防御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2020年6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值班室、市府值班室，晓雄、长青、劲锋、世雷同志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

校对人：邹炎纯

打字：01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文件

粤防办〔2020〕39号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 管理厅关于结束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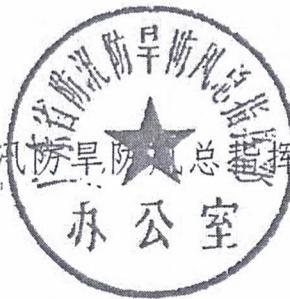
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省防总各成员单位：

鉴于本轮龙舟水强降雨过程已基本结束，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和省防总有关规定，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决定于6月11日10时结束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当前我省正值龙舟水高峰期，江河底水处于高位，土壤含水量高度饱和，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继续做好崩塌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监测和防御，开展倒损房屋安全评估，注意退水的堤坝安全，做好内涝积水点退水后的消杀工作，安排好已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，确保人民群众生

命财产安全。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办公室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防办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值班室，省政府
总值班室。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11日印发

联系人：郝全成

联系电话：020-83139374